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18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課 長	批 示
日	111. 6. 20	楊雅惠	簡吟如	PO. 周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「“港香蘭”地骨皮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9904號，批號：B00521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1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09624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11年度中藥稽查計畫，查旨揭公司製售之「“港香蘭”地骨皮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9904號，批號：B00521）」藥品，其檢驗結果不符藥事法規定，該產品應予回收。
- 三、按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配合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